**新竹市遊民安置輔導辦法101年08月28日修**

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遊民，指流浪、流落街頭孤苦無依或於公共場所露宿者。

第三條 遊民之查報，除由民眾報案及本辦法有關機關人員通報，並由新竹市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所屬各分局負責受理報案。

第四條 遊民之處理，依下列分工辦理：

1. 遊民之身分調查、家屬查尋、違法查辦等事項，由警察局辦理，經查有身分者，通知家屬領回，如無返家意願者，通知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社會處處理；如需就醫者，協助護送前往醫療機構就醫；如係屬緊急傷病患者，洽請新竹市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辦理；身分不明之遊民送安置者，應附路倒通報單、中文體檢表或診斷證明病歷摘要及身分不明人口案件通報單，如經評估有必要者，由醫療機構所在地轄區警察機關協助護送。

**（警政、社政、消防、衛政）**

二、遊民之醫療補助、諮商輔導、轉介安置、社會救助、福利服務等事項，由本府社會處辦理。**（社政）**

三、遊民罹患疾病之診斷、鑑定、醫療及其他醫療相關協調等事項，由新竹市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辦理。**（衛政）**

四、遊民罹患精神疾病或疑似罹患精神疾病者，由衛生局結合相關單位提供協助。**（衛政）**

五、遊民有工作能力且有工作意願者，轉介相關機構提供職業重建或就業服務等事項，由本府勞工處或各就業服務中心辦理。**（勞政）**

六、遊民戶籍之清查，由本府民政處辦理，經查確實無戶籍者，由戶政事務所依規定辦理戶籍登記。**（民政、戶政）**

七、遊民為更生人，應結合法務部所屬之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新竹分會(以下簡稱更生保護會)提供出獄後輔導。**（司法）**

八、遊民經常聚集場所之環境維護及場地管理權責事項，由**各該**權責機關辦理。**（如：停車場→交通；地下道→工務；公園、廣場→城銷…）**

前項所列各款工作應由本府並結合更生保護會、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相關機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榮民服務處)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桃竹苗就業服務中心新竹就業服務站(以下簡稱新竹就服站)等機關單位，建立遊民安置輔導體系。

第五條 經依前條送醫治療痊癒後，確實查無戶籍身分或無家可歸須保護安置者，由本府社會處依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之相關法令予以安置。

不符合前項規定者，由本府轉介社會救助機構安置。不願接受安置者，不受戶籍地限制予以列冊並提供社會福利相關資訊，視需要結合民間資源提供低温緊急庇護、沐浴、義剪、義診、就業協助等服務。

第六條 遊民送至社會救助機構安置前，應先送至醫療機構作疾病篩檢或內外傷科身心障礙鑑定；其有傷病者，應予治療後再送安置；其有法定傳染病者，經醫療機構評估有傳染之虞，並經衛生局認定須施行隔離治療者，應送傳染病指定隔離醫院接受治療，確認無傳染之虞後再送安置；醫療機構，不得因遊民身分不明而拒絕辦理。

第七條 遊民戶籍、身分經查明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具榮民身分，屬單身在台無親屬者，得由當地榮民服務處協助安置。

二、非本市市民者，轉知戶籍所在地社政主管機關。

三、屬本市市民者，如經查其有家屬、扶養義務人或監（保）護人時通知其家屬、扶養義務人或監（保）護人領回，經通知拒不領回，涉有遺棄之行為，由本府社會處會同警察局依法處理；如經查其無家屬、扶養義務人或監（保）護人，或其家屬、扶養義務人或監（保）護人無法扶養、照顧時，由本府社會處依社會福利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八條 社會救助機構安置之遊民，經評估須生活扶助、急難救助或醫療補助者，依社會救助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安置機構之遊民有物質成癮者，應轉介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相關機關施予矯正或治療。

安置機構之遊民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者應轉介本府勞工處或新竹就服站提供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以輔導其自立。經輔導回歸社區之遊民，得由本府社會處視需要提供房屋租金補助。

第十條 社會救助機構安置之遊民死亡而無遺屬與遺產，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葬埋。

第十一條 為鼓勵民間機構、團體投入資源，得由本府獎勵民間機構、團體參與辦理遊民服務輔導業務。

第十二條 路倒病人之處理，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為執行本法第十七條推動遊民安置及輔導工作，應由市長擔任召集人，邀集第四條第二項所列機關單位主管，定期召開遊民輔導聯繫會報，以強化遊民之安置及輔導功能。

第十四條 經列冊輔導之遊民，應建立其個人基本資料及所接受之遊民服務及輔導事項，每三個月並定期更新。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社會救助法**(民國 102 年 06 月 11 日修正)

第十七條 警察機關發現無家可歸之遊民，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通知社政機關（單位）共同處理，並查明其身分及協助護送前往社會救助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安置輔導；其身分經查明者，立即通知其家屬。不願接受安置者，予以列冊並提供社會福利相關資訊。

有關遊民之安置及輔導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為強化遊民之安置及輔導功能，應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並結合警政、衛政、社政、民政、法務及勞政機關（單位），建立遊民安置輔導體系，並定期召開遊民輔導聯繫會報。

**社會秩序維護法**(民國 100 年 11 月 04 日修正)

第六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一、無正當理由，於公共場所、房屋近旁焚火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

二、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

三、強買、強賣物品或強索財務者。

第七十一條 於主管機關明示禁止出入之處所，擅行出入不聽勸阻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

第七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

一、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酗酒滋事、謾罵喧鬧，不聽禁止者。

二、無正當理由，擅吹警笛或擅發其他警號者。

三、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妨害公眾安寧者。

第七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

一、深夜遊蕩，行跡可疑，經詢無正當理由，不聽禁止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

二、無正當理由，隱藏於無人居住或無人看守之建築物、礦坑、壕洞、車、船或航空器內，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

三、收容或僱用身分不明之人，未即時向警察機關報告，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

四、未經警察機關許可，在公路兩旁，燃燒草木、雜物，有礙車輛駕駛人視線，影響交通安全者。

五、婚喪喜慶、迎神賽會結眾而行，未將經過路線報告警察機關，致礙公眾通行者。

六、無正當理由，停屍不殮、停厝不葬或藉故抬棺或抬屍滋擾者。

第八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一、加暴行於人者。

二、互相鬥毆者。

三、意圖鬥毆而聚眾者。